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

2012年5月2日 农科畜办〔2012〕22号

第一章 上网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上网发布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实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条 各部门在网上对外发布信息，实行保密审批制度，确保国家秘密不上网。

第三条 上网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批由发布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所保密办公室主任负责初审，所保密领导小组组长终审。

第四条 上网发布信息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信息采集人、保密审查人、终审人以及信息上网时间。

第五条 严禁国家绝密、机密、秘密信息上非涉密的电子计算机网络。

第六条 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原则上不允许在非涉密的电子计算机网络上处理和对外公布，确需对外公布的，由单位主管领导严格把关，认真审批。

第七条 更改原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也应进行保密审批和登记。

第八条 上网发布的信息必须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并符

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擅自上网发布信息，造成泄密的，将依照保密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计算机外存储器保密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计算机外存储器是指可移动的计算机信息存储器，包括计算机的软盘、U盘、光盘、移动硬盘等。

第十一条 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外存储器，必须定密。其定密的法定程序与纸介质的秘密文件资料定密方法相同，其密级按所存储信息的最高级确定标志。

第十二条 涉密信息原则上不存储在计算机硬盘上。存储于外存储器上的重要涉密信息必须进行备份，备份盘与正式盘同等管理。

第十三条 存储涉密信息的外存储器，应在显眼位置贴上或标明“绝密”、“机密”、“秘密”等密级的记号，标明“严禁拷贝”字样，并按相应的密级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存储过涉密信息的外存储器，不得降低密级使用，不得与存储普通信息的外存储器混用。

第十五条 新启用存储涉密信息的外存储器或使用外来外存储器，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和杀病毒处理。

第十六条 由“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员”负责管理，不使用时应放置文件柜内锁上，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七条 涉密的外存储器原则上不得外借，确需借阅某些文件、资料时，应经主管领导批准，办理登记手续。外借使用专用的外借盘，外借盘要标明“严禁拷贝”字样，借阅的文件、资料内容由负责保管的保密员拷贝到外借盘上。归还的外借盘除办理归还手续外，还要及时清除盘内的文件、资料，并对磁盘进行杀病毒处理。

第十八条 涉密磁盘信息清除采用交流消磁法。可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研制的磁盘消磁设备消磁，以防涉密信息泄露。

第十九条 涉密的外存储器销毁要经主管领导批准，并进行注销登记，可采用软盘、光盘粉碎机碾碎或捣烂后丢进焚化炉熔化。如果本单位没有条件进行处理的，应集中交到保密工作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保密制度，丢失外存储器造成泄密的，将依照保密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严格执行涉密计算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要根据监管范围，确定本部门监管计算机及其涉密等级(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并在监管计算机上统一张贴相应的密级标识。

第二十二条 涉密计算机要指定专人管理，“谁管理、谁负责”，并按涉密等级设置开机密码和屏保密码(秘密级 8 位、机密级 10 位、绝密级 12 位)。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新购置或确定监管的计算机应及时

报同级保密部门备案，并安装监管软件。

第二十四条 已安装监管软件的计算机，未经保密部门同意，不得对监管软件进行卸载、删除或对计算机硬盘进行格式化，确因需要的，应报保密工作部门批准并重装监管软件。

第二十五条 已安装监管软件的计算机单机，必须拆除网卡、网线设备(笔记本电脑还需拆除或屏蔽无线传输设备)。

第二十六条 已安装监管软件的计算机,禁止与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共享办公自动化设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如遇国家出台或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